

证券代码：002012

证券简称：凯恩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88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0日开市起停牌，并于2017年4月20日发布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1）。2017年4月27日，公司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5）。

经确认，本次筹划重大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公司于2017年5月5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6），2017年5月12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8）。

由于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前期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相关工作尚未完成，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、确定和完善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、2017年5月26日、2017年6月2日、2017年6月9日和2017年6月16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9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1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6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7）和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1）。

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6月20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

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。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9）。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3）和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4）。

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和 2017 年 7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开市起继续停牌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，即预计最晚将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。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 日、2017 年 7 月 7 日、2017 年 7 月 14 日、2017 年 7 月 18 日、2017 年 7 月 21 日、2017 年 7 月 28 日、2017 年 8 月 4 日、2017 年 8 月 11 日、2017 年 8 月 18 日和 2017 年 8 月 25 日发布了《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9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0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2）、《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4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5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6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8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9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4）和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6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审计、评估、法律及财务顾问尽职调查等工作。其中：独立财务顾问协助公司筹划重组交易方案、起草预案阶段相关文件，并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开展标的公司的现场尽职调查工作；审计机构已开展标的公司财务数据的审计工作，并进行银行询证、往来款函证等外部调查工作；评估机构已开展标的公司评估相关的现场尽职调查工作；律师已开展标的公司的法律事项尽职调查工作。

截止目前，鉴于市场变化，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方案重要条款尚

需进一步磋商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鉴于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，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公告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9月1日